

同仁市民政局文件

同民字〔2021〕105号

同仁市民政局  
印发《关于同仁市全面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和  
支出型贫困家庭精准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社区：

现将《关于同仁市全面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精准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同仁市全面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 贫困家庭精准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真实、准确掌握我市低收入家庭基本情况，扎实推进低收入家庭认定和动态监测，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开展我市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精准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 主动申报发现一批。**有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可主动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救助对象认定申请，通过主动申报发现一批。

**(二) 入户走访发现一批。**对于家庭面临特殊困难无法提起申请的城乡困难群众，通过充分发挥广大基层干部、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等人员作用，主动入户走访发现一批。

**(三) 部门对接发现一批。**强化市级困难群众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各行业部门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根据行业职责发现的城乡困难群众可主动向民政部门提供相关信息，通过加强部门对接发现一批。

**(四) 动态监测发现一批。**对于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通过信息监测平台动态监测发现一批。

## 二、工作方法

一要严格按照《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青海省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摸底排查，重点围绕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省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2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我省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全面开展摸底排查。

二要依托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医保、教育、住建、就业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统筹协调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对监测对象中符合低保、特困、低收入和支出型贫困等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三要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要按单人户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对刚性支出较大导致长期支出型贫困的家庭，符合纳入低保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范围。要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信息定期推送相关部门，以便相关部门及时落实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政策。对于专项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要及时发放临时救助，切实解决其实际困难。对于遭遇变故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要及时报请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会议提出综合救助措施，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 **三、工作计划**

**1. 部署阶段：**（5月10-12日）组织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精准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动员部署会，统一部署相关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前多方位宣传。

**2. 实施阶段：**（5月13日-6月21日）要严格按照审核审批流程开展认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指导救助对象及时提交救助申请、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和家庭信息填报表，并通过“一门受理”信息系统或城乡低保系统录入家庭基本信息，同步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时组织开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相关材料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负责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审批工作，在全面核查乡镇人民政府上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家庭在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低收入救助”模块和“支出型贫困救助”模块中完成审批。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已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 总结阶段**（6月21日-6月底）对在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精准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过程中好的经验进行总结分享，遇到的困难也要及时反馈记录，共同商讨对策，并提炼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 四、认定标准

### 1. 城乡低收入贫困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1) 城乡低收入贫困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统一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2倍确定。

(2) 城乡低收入贫困家庭的认定，应综合考虑申请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支出和实际生活状况。

(3)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家庭财产包括家庭成员所拥有的全部存款、有价证券、车辆、房产等财产。

### 以下项目不计入低收入贫困家庭收入：

(1) 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等；

(2) 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的奖励金、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3) 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和死亡职工的丧葬费；

(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所获其他政府奖励资金。

(5)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6) 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有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 (7) 人身伤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 (8) 政府发放的高龄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以及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 (9) 在职职工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统筹费;
- (10) 社会捐赠款物中专项费用实际支出部分;
- (11) 省(州)市民政部门认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

申请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认定为城乡低收入贫困家庭:

- (1) 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家中需要长期接送病人或其他特殊原因购买的生产生活必须用车, 车辆购置价格超过 9 万元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市州民政部门制定);
- (2) 家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的总额超过青海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倍的;
- (3) 城镇户籍家庭拥有 2 套及以上商品房或安置房等房产的; 农村户籍家庭房屋装潢高档或拥有 1 套及以上商品房或安置房的;
- (4) 家庭在县城、市区等地拥有或租赁非居住类商业铺面的;
- (5) 家庭成员在高收费非公办幼儿园入托, 在中小学自费择校就读, 属非国家统招生自费在高额收费的高校或者系、专业就学, 自费出国留学的;

(6) 因赌博、吸毒或其它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7) 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乡低收入家庭平均标准或提出申请前6个月内有大额财产(3万元及以上)支出或消费行为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

(8) 对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

(9) 市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个别家庭收入和财产超出以上认定标准，但经入户调查确实需要纳入低收入贫国家庭范围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研究决定，具体办法由市州自行制定。

## 2. 支出型贫困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支出型贫困家庭分为长期支出型贫困家庭和一次性支出型贫困家庭。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

(1) 长期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家庭在提出申请之日前3个月内，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2) 一次性支出型贫困家庭：一次性刚性支出费用超过上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总和的家庭。

以下支出可认定为刚性支出：

### 1、因病支出：

(1) 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

（2）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支出。

2. 意外伤害支出：家庭成员遭遇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且责任方按规定赔偿、交通事故应急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后本人承担的费用支出；发生意外伤害后责任方无赔偿能力或找不到事故责任方，由本人承担的费用支出。

3. 因学支出：

（1）国家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按一学年生活费用计算刚性支出。

（2）对家庭成员中有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按一学年的学费（含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取暖费等）计算刚性支出。

4. 租赁住房等维持基本住房支出；

5. 县（区、市、行委）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

以下支出不得认定为刚性支出：

（1）购房支出（含商铺）；

（2）购买车辆等非生活必须支出及奢侈品消费支出；

（3）择校费、留学费等支出；

（4）境外就医、过度医疗等非必须性医疗费用支出；

（5）因违法违规导致的支出；

（6）县（区、市、行委）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非刚性

支出。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

(1) 拥有购置价格超过9万元的车辆(具体认定标准由市州民政部门制定);

(2) 家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的总额超过青海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倍的;

(3) 拥有2套及以上商品房或安置房等房产的;

(4) 在市城、市区等地拥有非居住类商业铺面的;

(5) 家庭成员在高收费非公办幼儿园入托，在中小学自费择校就读，属非国家统招生自费在高额收费的高校或者系、专业就学，自费出国留学的;

(6) 因赌博、吸毒或其它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7) 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平均标准或提出申请前6个月内有大额财产(3万元及以上)支出或消费行为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

(8) 对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

(9) 有为获取支出型贫困家庭资格故意拆分户口、合并户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10) 市(区、市、行委)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

形。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认定和监测工作。各乡镇要建立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制定具操作性针对性工作方案，务必做到任务细化、责任到人、要求明确、时限具体。6月中旬要进行动员部署工作，确保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精准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有人督促，如期推进各项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具体措施，及时推进后续工作进展确保有序衔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交流工作经验，推进工作落实。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完成出色的部门进行总结验收集，并提炼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三) 做好动态管理。要加大宣传力度，运用新闻媒体、微信、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大力宣传让群众对此项工作有更好的了解。要做到鼓励群众积极申报、基层干部入户走访、各个部门及时对接及动态实施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有序推进。**

**(四) 强化监督检查。申请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认定为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行为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警告，取消其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资格。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责任。**